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科員 尤雅慧
電話：04-7112175#28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yuwi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210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清明連續假期將至，請貴校務必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與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學校多加運用（電子）公布欄、社群媒體（例如：學校臉書facebook、與家長line群組）、集會、班會或聯絡簿、家長回條等，提醒學生務必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務必留意子女假日行蹤。
- 二、請貴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自救救生能力等觀念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17條第4款規定，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建議除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外，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相關觀念納入適宜課程中，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學務處 收文:112/03/29



1120000979

無附件

(二)請學校於假期前夕，由班導師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前往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地點，不要靠近危險區域，且學生應有家長陪同，避免單獨出遊，以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三)請將每年5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並結合民間水上救生團體、消防隊與海岸巡防署，協助教學、宣導。

三、請貴校務必提醒學生假期出遊安全，多一分準備，少一分危險，一起為孩子的安全把關，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四、有關水域安全宣導資料，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https://watersafety.sa.gov.tw/>) 下載使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府教育處

